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炯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炯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炯叡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

01 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2 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
03 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聲請定應
04 執行刑，屬其職權之行使，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倘檢察官
05 之聲請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法院即應准予
06 定刑，至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
07 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是以，受
08 刑人陳述意見雖稱待後續其他案件判決下來後，再合併聲請
09 定應執行刑等語，惟各該案件既尚未確定，且本件檢察官之
10 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即應准予定刑。受刑人如認各該
11 案件確定後，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日
12 後仍得請求檢察官就各該案件所示之罪與附表所示各罪聲請
13 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張明聖